

加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筑〔2021〕164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加强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2020 年修订）、《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2020 年修订）、《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 205 号令）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局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组

组织开展广州市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在广州地区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二、检查安排

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和行业专家组成检查组，随机抽取企业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实施检查（检查工作方案详见附件）。各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均应积极配合本次检查工作，认真、及时、准确地提供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文件、数据等资料。

三、检查结果公示和处理

为加强社会监督，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咨询秩序，将对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2021 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检查工作方案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肖丽,王明洁；电话：83630981）

附件

2021 年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检查工作方案

为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质量，促进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穗建法〔2018〕929号）文件精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组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市造价站”）制定了《2021 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检查工作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受检企业

对在广州地区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共抽取 48 家企业实施检查（受检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之附件 1）。

二、检查内容

造价咨询企业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造价成果文件是否规范；企业及其专职专业人员的执业从业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等。

三、检查程序和时间

（一）准备阶段（4 月 25 日～ 5 月 16 日）

1.成立检查组。

2.发布检查通知并布置检查工作，告知相关事项，答疑解惑。

（受检单位的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可申请加入 QQ 工作群 623279046，申请加入时需注明单位及人员信息）。

3.受检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并按要求上传。

（二）检查阶段（5月17日~7月31日）

1.检查组检查受检企业资料。

2.企业配合检查组核查。

3.检查组出具检查评分表（详见附件之附件2），其中检查评分6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受检企业签字盖章确认；不配合检查的、拒绝提供反映计价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直接评定为0分。

（三）检查总结阶段（8月1日~8月31日）

市住建局对检查组的检查报告进行汇总，分析检查中的问题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四、受检企业需准备和提供资料

受检企业须于5月16日前需提供的资料（逾期提交的文件无效）：

1.登录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以下简称“造价监管平台”，

<https://113.108.174.239:8080/JianGuan/user.do?method=changeIndex&fareaId=1>) 完成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及专业人员信息更新和核对确认工作，如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发生变更，需及时在系统“备案企业”一栏申请变更；如专业人员职称、注册证书等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在“专业人员”一栏进行变更操作。未在“造价监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的企业，先行在“造价监管平台”中进行注册，并补充专业人员信息。

2. 填写《广州市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企业基本情况申报表》（详见附件之附件 3），外地企业驻广州分支机构填写《外地企业驻广州分支机构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之附件 4），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3. 准备市税务局打印的 2020 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外地企业驻广州分支机构准备税务清缴流水单）；2020 年度审计报告。

4. 受检企业填写《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详见附件之附件 5）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受检企业将上述 2、3、4 点的资料原件进行彩色扫描并打包成一个文件夹（可将压缩包命名为“附件 1 号包”）上传至“造价监管平台”的“专项检查”栏（具体资料清单详见附件之附件 6）。

6. 检查组将从受检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造价咨询项目清单中抽取一个项目进行成果文件检查，受检企业应按检查组要求将抽中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合同或任务委托

书、工作底稿（算量软件模型文件或工程量计算书）、计价文件（含生成的 XML3.0 文件）、材料和设备市场询价记录、编制书或审核报告、设计图纸电子文档上传至“造价监管平台”的“受检企业成果文件”一栏（可将压缩包命名为“附件 2 号包”），并同时发送至邮箱 gzszaojiazhan@163.com，在电子邮件标题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具体项目资料上传要求详见附件之附件 7）。

五、检查结果处理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附件之附件：1.2021 年度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受检企业名单

2.2021 年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检查评分表

3.广州市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企业基本情况申报表

4.外地企业驻广州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5.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6.监管系统“专项检查”栏目资料上传要求

7.监管系统“受检企业成果文件”栏目资料上传要求

附件之附件 1

2021 年度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受检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	广东明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广州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	广东信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	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7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亚太鹏盛工程造价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8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3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广东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36	广东智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恒远（广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	广州市顺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8	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9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2	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	广州闻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4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5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22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6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3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7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4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8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附件之附件 2

2021 年广州市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成果文件检查评分表

受检单位名称：

抽检项目名称：

编审核造价师：

建设单位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具体情况	备 注
1	企业是否符合资质条件（10 分）		10	是否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2020 年修订）要求的资质条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要求等），符合 10 分，不符合扣 10 分。		
2	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是否规范（35 分）	造价咨询合同（或委托书）是否签订	4	签订 4 分，未签订该项扣 4 分		
		造价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组成是否完整	6	编制说明或审核报告、计价文件（完整的套价文件）、工作底稿（算量软件模型文件或工程量计算书）和设计图纸（电子文件）。文件组成完整 6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编制说明或审核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6	项目概况、计价依据、相关费用计取说明、编制情况、其他情况说明和结论等，内容完整 6 分，错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造价成果文件签章是否	10	成果文件由企业加盖企业执业印章，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执业印		

		符合规定		章(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和企业执业印章在有效期内)等, 签章齐全 10 分, 缺一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XML3.0 文件是否执行穗建筑(2018)2521 号文的造价数据标准	9	XML3.0 文件中工程特征(包括面积、高度、层数等)未正确填写每项扣 3 分, 扣完 9 分为止。		
3	计量是否规范(30 分+7 分)	是否使用软件建立 BIM 模型和算量软件模型文件	(+7)	该项为加分项。使用 revit、OpenPlant、Rebro 软件建立 BIM 模型算量算价的加 5 分, 使用算量软件模型文件(指广联达、易达、斯维尔等软件建立算量模型)的加 2 分。		此项为加分项
		清单的工程量数据是否可溯源	15	1. 采用算量软件的, 通过算量软件模型中的构件是否正确对应清单项目来确定是否可溯源。 2. 采用电子表格等计算的, 通过工程量计算书中的构件是否正确对应清单项目来确定是否可溯源。 3. 工程量不可溯源项目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清单工程量是否存在错误	15	采用算量软件或电子表格等计算的, 工程量错误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计价是否规范(合计 25 分)	漏项或开项错误	5	漏项或开项错误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包括工程费用(分部分项费、其他项目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内容
		套价错误	20	工程费用清单项目套价错误(包括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清单项目组价错误、材料价格错误或严重偏离市场价)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套价错误, 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分数合计		不配合检查的、拒绝提供反映计价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直接评定为 0 分；得分超出 100 分的，计为 100 分。
检查结果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检查组成员签字：受检企业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检查时间：

附件之附件 3

广州市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企业基本情况申报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传真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面积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上年度税收		连续三年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以自然年计, 自 上一年度开始向前推算, 分开填写)			
企业资质情况							
造价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期		首次证书取得时间	
其他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管理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职称		证书号码		手机号码	
企业负责人		职称		证书号码		手机号码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注册证书号码		造价工作年限	手机号码
法人企业基本管理制度情况							
质量控制制度	是否建立		是否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		是否健全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	是否健全	是否有独立档案室		是否有专职档案管理员		

企业总人数				造价专职专业人员人数		注册造价师人数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 中级职称人数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 造价 工程 师	序 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证书号码	证书有效期	社保编号	是否签订 劳动合同
其他 专 职 专 业 人 员	序 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号码	证书有效期	社保编号	是否签订 劳动合同

附件之附件 4

外地企业驻广州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传真			企业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成立时间			办公面积		
上年度造价咨询 营业收入		上年度税收			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人员情况										
分支机构总人数	造价专职专业人 员人数		注册造价师人数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人数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企业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注册证书号码	证书有效期	社保编号	是否签订 劳动合同
分支机构负责人										
注册造价师										
其他专职专业人员										

附件之附件 5

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本次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检查的通知》要求提交的材料，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填写的，我公司承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 人

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我公司负责本次检查的工作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之附件 6

监 管 系 统 “专 项 检 查” 栏 目 资 料 上 传 要 求

序号	资料名称	上传要求	备 注
1	《广州市2021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企业基本情况申报表》或《外地企业驻广州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标注附件3、4
2	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标注附件5
4	企业人员近两个月的社保缴费单	社保中心出具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文件	扫描件标注社保证明
5	市税务局打印的2020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税务局出具的文件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标注纳税证明
6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出具的文件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标注审计报告

附件之附件 7

监管系统“受检企业成果文件”栏目资料上传要求

序号	资料名称		版本要求	备 注
1	造价咨询合同或任务委托书			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2	工作底稿	算量软件模型文件	软件版	
		工程量计算书	Excel 表格版	
	计价文件	套价文件	软件版	
			Excel 表格版	应为带计算公式的 excel 电子表格
		生成的 XML3.0 文件		从软件中自行导出与软件金额一致的 XML3.0
3	材料和设备市场询价记录			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并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编制书或审核报告			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5	设计图纸的电子文件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城建资源环境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
